

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部门2024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安易路绿化土地租金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绿化造林实施方案》、《玉溪市2013年冬-2015年绿化造林目标责任状》。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安易二级公路两侧各 20.00 米以上绿化工程（种植米径 6.00-8.00 厘米的杨树），县住建局牵头，属地乡（镇）、街道配合，由牵头单位按批准的年度绿化造林方案组织实施。

（二）易峨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由易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易门段）牵头，属地乡（镇）、街道配合，由牵头单位按批准的年度绿化造林方案组织实施。

（三）省道、县、乡村公路沿线绿化工程，由项目由县林业局牵头乡（镇）、街道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按批准的年度绿化造林方案组织实施。

（四）实施水源林造林工程，由县林业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批准的年度绿化造林方案组织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完成《玉溪市2013年-2015年绿化造林目标责任状》，易门县 2013年冬至 2015年绿化造林10.02万亩（222.76万株）

的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经《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暨今冬明春植树造林工作专题会议》（2013第43期）研究决定，对重点公路及主要进村道路两旁租用土地进行绿化美化，至2015年7月圆满完成市下达易门县绿化造林222.76万株的目标任务，共租用土地3,332.52亩（基本农田保护1,861.30亩、非基本农田保护区1,471.22亩），其中租期满的租地面积3,109.42亩（租期2018年4月30日、2018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0日、2019年9月30日到期），租期未满足地面积223.10亩（2022年9月30日、2023年4月30日到期）。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杨树种植项目：2013-2014年两年种植杨40.30万株。易门至安丰营34.00公里公路两侧各20.00米种植杨树7.00万株；易门至峨山二级公路沿线绿化种植杨树0.70万株；省道、县、乡村公路沿线绿化种植杨树32.60万株。

（二）实施水源林项目：2014年至2015年在龙泉街道县城以西五公里和县城近面山建设水源林780.00亩，栽植旱冬瓜大苗12.00万株。

六、资金安排情况

支付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未拨土地租金834.67万元，具体如下：

- （一）六街街道 787.74 亩土地租金 221.11 万元。
- （二）龙泉街道 1,636.18 亩土地租金 512.43 万元；
- （三）浦贝乡 289.63 亩土地租金 68.35 万元。
- （四）十街乡 124.75 亩土地租金 26.24 万元。
- （五）小街乡 67.6 亩土地租金 6.5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实施杨树种植项目：2014年种植杨树20.80万株。易门至安丰营34.00公里公路两侧各20.00米种植杨树7.00万株；易门至峨山二级公路沿线绿化种植杨树0.70万株；省道、县、乡村公路沿线绿化种植杨树13.10万株。2015年省道、县、乡村公路沿线绿化种植杨树19.50万株。

(二) 实施水源林项目：2014年完成旱冬瓜栽植660.00亩10.00万株，2015年完成旱冬瓜栽植120.00亩2.00万株。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安易二级公路两侧各20.00米以上绿化工程（种植米径6.00-8.00厘米的杨树）、易峨高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和省县乡村公路沿线绿化工程和水源林造林工程项目的实施。项目区林草植被保护和营造，提高植被覆盖率；重点道路景观得到明显提升，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得到加强，遏制工程区的水土流失现象，控制生态恶化的态势，改善工程区的生态环境，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工程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项目的实施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了易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易门龙泉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4年龙泉自然保护区（龙泉公园）运转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易门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公园每年20.00万元的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进行保障（易门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龙泉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每天必须开展4次的工作：3个旅游厕所的清扫保工作；

（二）每天必须开展1-2次的工作：

1、龙泉国家森林公园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常态化疫情防控、爱国卫生“七个专项”、收容救护鸟类的投食；

2、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安全、消防安全巡逻检查；

（三）每月开展一次的工作：

1、龙泉市级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检查；

2、翠柏县级自然保护区巡护检查；

3、恐龙化石保护区日常巡护检查；

4、扒河浦贝段、十街段河长制巡河。

（四）分时段开展的工作：

1、1月1日-6月15日开展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宣传、人员入山和野外火源管控，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森林防火网格责任区巡护检查；

2、1-2月购置春节、二月二盆花摆放、管理，美化公园景观，增加节日气氛；7月购置暑期旅游高峰期盆花摆放、管理，美化公园景观，增加旅游高峰期气氛；

3、1-5月加强花木水、肥管理，确保花木抗旱保苗，正常生长；

4、3-4月，加强龙泉国家森林公园云南松小蠹虫监测防治；

5、6-9月草坪、花木修剪整形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6、9月，加强冬樱花毒刺蛾危害的监测防治工作；

7、10-11月对所有桂花、茶花、冬樱花、樱花等花卉进行松土施肥；

（五）不定期开展的工作：公园相关设施和古建筑的维护维修工作；因自然灾害损坏道路、设施等的清理修复工作；3个自然保护区的专项检查工作；上级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每天固定安排2人负责对3个旅游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每个旅游厕所每天清扫保洁不少于4次；安排3人分片、分段负责对龙泉国家森林公园开放区域进行清扫保洁2次以上；由专人负责检查督促清扫保洁质量。

（二）大门每天3名职工负责从天亮到天黑不间断督促入园游客群众扫码、亮码、佩戴口罩、测体温；由专人负责检查

督促清扫保洁质量；

（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每天安排1名职工负责环境卫生清扫、消毒、疫源疫病监测和投食工作；

（四）每天安排1人负责对厕所、健身器材、洗手台等游客群众频繁接触的设施设备消毒2次，检查更好毒饵站毒饵，对草坪、花木进行日常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和修剪等工作；

（五）每月对龙泉市级自然保护区、翠柏县级自然保护区、恐龙化石保护区开展一次日常巡护检查工作；

（六）每月对扒河浦贝段、十街段开展一次河长制巡河工作。

（七）1月1日-6月15日开展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宣传、人员入山和野外火源管控，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森林防火网格责任区巡护检查；

（八）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对公园相关设施和古建筑的维护维修工作，对因自然灾害损坏道路、设施等的清理修复工作。根据上级的安排部署对3个自然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六、金安排情况

支付保洁人员工资12.8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工资。

八、项目实施成效

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是全县最主要的旅游景区和对外的重要窗口之一，也是县城及周边村寨最主要的饮用水水源涵养地和县城的绿色屏障，是县城及周边居民群众日常休闲、锻炼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在易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

着积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园的公益性，增强游客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